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 有關貸款協議之 自願性公告

此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上實財務訂立第二份上實城市開發貸款延長協議，據此，上實財務同意將上實城市開發貸款之年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上實財務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第二份上實城市開發貸款延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上述交易項下有關財務資助乃上實財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關連交易獲豁免全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自願性公告，本公司宣佈上實財務授予本公司上實城市開發貸款，並於原來年期屆滿時，同意將上實城市開發貸款之年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上實財務訂立第二份上實城市開發貸款延長協議，據此，上實財務同意將上實城市開發貸款之年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本公司延長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為中國其中一個主要物業發展商，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業務。

上實財務為上實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及於本公告日期，上實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9%權益。本公司相信上實財務同意延長授予本集團上實城市開發貸款之年期，以表示對本集團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之繼續支持。上實城市開發貸款所得款項已用作支付本集團項目之土地收購成本以及發展、建設及改善成本。

### 一般事項

由於上實財務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第二份上實城市開發貸款延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上述交易項下有關財務資助乃上實財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關連交易獲豁免全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第二份上實城市開發貸款延長協議」 | 指 | 上實財務與本公司就上實城市開發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延長協議                 |
| 「上實控股」            | 指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            |   |  |
|------------|---|--|
| 「上實財務」     | 指 | 上海實業財務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上實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上實城市開發貸款」 | 指 | 上實財務根據本公司與上實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經修訂）授予本公司無抵押計息貸款，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在本公告中，「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建達先生、季崗先生、周軍先生、楊彪先生及陳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